

附件：

陕西省土地估价机构备案登记（变更） 有关工作规定

一、土地估价机构备案条件

按照《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评估机构应当依法采用合伙或者公司形式，聘用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评估业务。

合伙形式的评估机构，应当有两名以上评估师；其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

公司形式的评估机构，应当有八名以上评估师和两名以上股东，其中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和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

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为两名的，两名合伙人或者股东都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

土地估价机构申报的评估师资格类型应为土地估价师、房地产估价师或资产评估师。

二、土地估价机构备案时间

申请土地估价机构备案的具体时间要求如下：

（一）《资产评估法》实施前，已是协会会员单位的土地估价机构可于2017年7月12日前申请备案：

（1）符合《资产评估法》要求的，可直接提交备案材料至陕西省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以下简称省协会）。

（2）评估师、股东等不符合《资产评估法》要求的，

可在办理评估师人员变更、股东变更等相应变更手续后，提交备案材料至省协会。

(二)《资产评估法》实施后，因备案条件不符而进行合并的机构以及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新成立的土地估价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起三十日内提交备案材料至省协会。

(三)在陕执业，但非在省协会注册会员的机构备案工作按照此工作规定办理。

三、土地估价机构备案流程

(一)省协会对土地估价机构报送的备案材料进行形式核查，材料齐备、形式合格的，予以受理。

(二)受理的备案材料经省协会初审后，符合《资产评估法》和国土资源部、陕西省国土资源厅等有关政策规定的，省协会统一汇总上报省国土资源厅复审备案，并由省国土资源厅向社会公布；不符合备案要求的由省协会向土地估价机构反馈。

四、土地估价机构备案资料

申请备案的土地估价机构须提交以下资料（纸质和纸质扫描件电子版材料各一份，表格资料必须提交可编辑文档一份）：

(一)土地估价机构备案表（附表1）。

(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公司所有评估师和合伙人或股东等自然人的档案托管证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身份证、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若合伙人或股东为非土地估价师的评估师，须提交由相

关协会出具的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证明（原件）。

（五）本机构所有评估专业人员（评估师和评估从业人员）汇总表（附表 2、附表 3）。

（六）质量控制、人事管理、职业风险防范机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七）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新设立土地估价机构进行备案的，除提交上述必备材料之外，同时提交单位会员入会申请表（附表 4）。

五、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变更

土地估价机构因法定代表人、股东或合伙人、机构名称、住所等变动或评估师转移的事项应及时办理备案变更。

土地估价机构拟办理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人、合伙人或股东、评估师转移等备案变更的，须保证机构评估师、合伙人或股东符合备案条件。

变更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人、合伙人或股东、住所的，须按照要求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变更，之后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后的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协议等）与《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变更表》（附表 5）一起报送省协会，省协会对备案资料进行核实、汇总初审，符合备案要求的由省协会报省国土资源厅复审后予以备案。

六、其他事项

（一）会费缴纳

现有会员单位按照原标准进行会费缴纳。

2017 年度会费划转须用公司账户对公进行转账，划转后及时将会费划转凭证扫描件和所缴纳个人会费的土地估价师名单发送至省协会邮箱。

账户名称：陕西省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

开户行：建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0 1920 9000 5258 6301

(二) 资料提交

- 1、已到期的资质证书正本、副本原件必须交回省协会。
- 2、省协会邮箱：shanxigujia@163.com;
- 3、提交的备案资料均可邮寄。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6号前进大厦459室

联系人：白玉、阮联霞、张利

联系电话：029-88717327、88717126

附表：

- 1、土地估价机构备案表；
- 2、评估师基本情况汇总表；
- 3、评估从业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
- 4、单位会员入会申请表；
- 5、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变更表。